

宗教文化出版社

促进建设和谐社会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研讨会论文集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编

促进建设和谐社会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研讨会论文集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促进建设和谐社会/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编.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ISBN 7-80123-677-7

I. 促... II. 政... III. 宗教-关系-社会主义建设-研究-中国-文集 IV. B92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4690 号

促进建设和谐社会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1(编辑部)

责任编辑: 张伟达

版式设计: 高秋兰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20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500

书 号: ISBN 7-80123-677-7/B·274

定 价: 30.00 元

序

广东省政协主席 陈绍基

南国十月，秋风送爽。今天，我们相聚在珠江之滨，举行“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研讨会。参加这次研讨会的有关心宗教工作的领导同志，有宗教界的领袖和朋友，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还有从事宗教工作的工作人员，可谓群贤毕至，高朋满座。在此，我谨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向与会的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各位同志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诚挚的问候！

序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群体活动，其存在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认为，宗教的发生、发

1

展和消亡有一个过程。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存在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仍然存在,因而宗教在一部分人中的影响不可避免地还会长期存在。在我国,宗教有着悠久的历史,一些民族和相当一部分群众有信教的传统。目前,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信徒有1亿多人,有近20个少数民族绝大多数人信仰某种宗教,宗教长期存在并影响着广大的人民群众,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为一些群众精神生活的一个方面。因此,宗教将在我国长期存在,这是一个客观现实。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和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宗教工作,把宗教工作作为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充分发挥宗教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党中央领导集体,将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在实践中提出和发展了一系列符合我国国情的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制定了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原则,建立和发展了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开创了宗教工作的新局面。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党中央领导集体,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宗教工作的成功经验,更是明确提出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任务,为正确处理我国社会

主义历史条件下宗教问题和保证我国宗教的健康发展指明了原则和方向。总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党的宗教政策的指引下,我国各宗教通过自身的改革和进步,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社会主义宗教政策的重要发展和理论创新。江泽民同志深刻指出:“我们倡导的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是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与民族的整体利益,宗教界人士要努力挖掘和发扬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发展多作贡献。”在人类历史上,宗教曾经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存在,与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问题交织在一起,对社会的发展和稳定产生重大影响,适应过不同的社会制度。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宗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和发展,也必须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既是社会主义社会对我国宗教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各宗教自身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要求。在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有着坚实的政治基础。我们党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也包括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利益,信教与不信教的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我们相信,只要我们坚持党的正确的宗教政策,认真做好宗教工作,通过和宗教界的共同努力,就可以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

相适应,使宗教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和谐力量和积极力量。

广东是外来宗教最早传进我国的地区,宗教的历史悠久,在部分群众中有一定影响。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团结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宗教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随着我省社会的迅速发展,信教群众人数增长,特别是由于我省毗邻港澳,处在对外开放的第一线,外来教徒多,对外交往多,境外渗透多,宗教工作的任务仍然非常繁重。我们必须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扎实做好宗教工作,努力促进我省的稳定和发展。当前,我省正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以求真务实和开拓创新的精神大力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做好宗教工作,是增强党的执政能力的需要。我们的党肩负着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历史使命。要实现这一宏伟目标,需要全体人民包括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因此,做好宗教工作,把广大信教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把所有力

量集中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这个共同目标上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服务,这既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党的执政水平不断提高的一个重要体现。

做好宗教工作,是建设和谐广东的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和谐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在新的历史时期,我省结合中央精神和广东实际,提出了建设和谐广东新的目标和任务。和谐广东是文明法治、稳定和谐、谅解宽容的社会。做好宗教工作,促进广大宗教界人士与社会各界人士团结互助,促进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和谐相处,是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同时,我国各宗教所倡导的关爱、平等、诚信、宽容、和谐等思想,与建设和谐广东的目标存在着广泛的适应性和一致性,我们可以利用和发挥宗教教义、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建设和谐广东服务。

做好宗教工作,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需要。宗教是意识形态的一个重要方面。利用宗教进行政治渗透,一直是国内外敌对势力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图谋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当前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复杂、斗争尖锐的一个体现。因此,我们一定要贯彻十六届四中全会关于高度重视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精神,从抵御敌对势力政治渗透的战略高度,从维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宗教工作对于加强

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支持宗教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方针,坚决打击宗教极端势力,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坚决抵制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干涉和分裂活动。

做好宗教工作,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需要。我国各宗教具有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广大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投身经济建设,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引进了数以亿计的海外投资和捐赠,在服务社会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当前改革深化、发展加快的形势下,做好宗教工作,进一步调动宗教服务社会的积极性,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扶助弱势群体、帮助群众排忧解难;有助于充分加强宗教交流,增进我国各宗教与境外宗教界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促进我省对外开放和文化交流;有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支持和参与经济强省和文化大省建设,为我省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做好新时期的宗教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而艰巨的任务,需要党和政府切实加强领导,也需要宗教界自身不断努力,同时,还需要人民政协这一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充分发挥其独特的优势和作用。政协担负着团结广大人民群众,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重任。政协各级委员会都有一批宗教界委员,联系着广大的信教群众。

因此,政协在团结广大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工作中应发挥积极的作用。

一要加强调查研究,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建言献策。调查研究是政协工作的重要手段。要深入各级政府宗教工作部门,了解他们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工作碰到的问题。要深入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了解他们在带领信徒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上碰到的困难。要注意联系宗教人士,了解他们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过程中的思想动态。要发挥政协人才优势,组织开展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研究,针对实际,提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工作意见,为党委和政府出谋划策。

二要加强民主监督,促进宗教政策法规的进一步贯彻落实。民主监督是政协工作的重要职能。要开展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贯彻工作的检查监督,促进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落实,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要开展宗教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促进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保护正常宗教活动,打击非法违法活动。要开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宗教工作重要方针政策贯彻工作的检查监督,督促各级政府加强宗教工作,改进工作措施,解决问题,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三要加强学习教育,帮助政协宗教界委员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学习教育是政协委员提高自身素质的重要途径。要通过各种方式,组织各级政协的宗教界委员开展

学习;帮助他们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自觉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领导;帮助他们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遵守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自觉性,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抵御境外势力的渗透;帮助他们学习时事政治,适应形势的发展,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努力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四要加强团结引导,促进宗教界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贡献。加强团结是政协工作的重要主题。要发挥政协的优势,团结我省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促进信教与不信教群众的大团结,引导广大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积极投身我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我省的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和协调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朋友们、同志们,做好宗教工作,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项影响深远的重大课题。既需要实践上的真抓实干、不断创新,也需要理论上的深入研究、不断探索。我们举办这个研讨会,就是想在这方面作出自己的努力。我相信,通过各位的努力,我们这个研讨会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目的,取得丰硕的成果。

最后,祝会议圆满成功!祝在座各位身体健康,万事顺意!

与时俱进,推动宗教与 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研讨会上的讲话

全国政协常委、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 黄 璜

广东省政协主办、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协办举行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研讨会,题目好,对促进做好宗教工作很有意义,省政协有关领导同志提议,要我在这个会上讲话。我考虑讲三点。

第一,22年前,我在中央党校当学员,听过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同志做的一次报告,他提出了一个重要观点:世界上只有没有被认识的事物,没有不能认识的事物。此话哲理性很强,我至今记忆犹新。我们要充分肯定人的认识能力,但也要坦率地承认我们还有一些没能认识的事物,在宗教方面,由于多种原因,我们对这方面的研究还是很有限度的。

我翻阅了一些书籍,可以说从马克思到毛

泽东同志是高度重视宗教理论研究的,并提出了很多正确的观点,但由于历史的局限性,不客观、不正确的认识和做法也屡有发生,我作为从事过这方面工作的人就深受其影响,至今来自这方面的消极影响还不能说完全排除,需要加以分析甄别甚至于是拨乱反正。对于我们现阶段的宗教政策我认为是非常好的,正因为如此,更应该深刻研讨,以推动政策的落实,共同创建和谐社会。

第二,宗教要与社会相适应,这是中外人士早年提出的一个观点,是人们实践经验的总结。提出宗教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我们党在前些年提出来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都非常大,应该充分肯定。关键是要多做工作,统一各方面的思想。

由相适应引申出一个问题,就是宗教界人士的与时俱进。在改革开放后,我们国家各方面都有长足进展,崇尚科学,倡导文明已成为一股热流,正冲击着各个方面,包括意识形态、文化领域等。现在,宗教界要求按社会主义改革的呼声很高,神学家丁光训主教在山西一次会议上已公开提出这个问题,我去南京时,曾当丁老的面表示赞同他的观点。他强调指出:改革的中心内容就是宗教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宁夏已故区政协副主席洪维忠(回族)也提出这样的要求。这不是一两个人的主张,而是一批代表人物的共同主张,事关宗教的生存和发展,全社会都应积极对待这个问题。

第三,宗教的存在是世界性的,世界上信仰宗教的人口在80%以上。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来自宗教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广东是个什么情况,华南理工大学的莫岳云和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的杨源兴同志关于珠三角宗教状况的分析很能说明一些问题。要从总体上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引导是一个重要方面,保护和支持正常的宗教活动也是一个重要方面;主要是政治

上引导,通过解决具体问题、加上感情投入也是一个重要途径。总之,宗教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有周密的规划,要有具体的措施,要注意时效。

这次研讨会开得很成功,既为从事宗教工作的各方面人士提供了一个交流、互相学习的论坛,也是新时期政协宗教工作的有益尝试,对今后开展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衷心希望广东省爱国统一战线的民族、宗教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为广东建设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从“求同存异”到“和而不同”

——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研讨会上的讲话

国家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王作安

首先要感谢广东省政协的邀请,使我有这么好的一个机会同大家一起交流。我很愿意来参加这个研讨会,记得是在半年前,刘文炎主任到北京找我,谈筹备召开研讨会的设想,我非常赞同,并表示希望届时能来参加。今天,这个期待中的研讨会开幕了,来自多方面的热心人士会聚一堂,相互交流,多角度探讨,相信一定会有不少收获,真是可喜可贺。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个好题目,也是一篇大文章。在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如何处理好宗教问题,一直是世界上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遇到的一大政治难题。宗教问题处理不好,会危及国家安全和政权巩固,这绝不是危言耸听。苏联解体、东欧演变的原因很复杂,

从「求同存异」到「和而不同」

主要是执政党出了致命的问题,但西方国家利用民族、宗教问题煽动不满情绪,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因此,对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达到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的图谋丧失警惕、防范不力,是上世纪末世界上一些共产党丧失政权的重要原因,这方面的教训很深刻,我们一定要记取。现在中国共产党提出要加强执政能力建设,我以为,立足于我国的基本国情妥善处理宗教问题,从一个侧面可以反映出我们党的领导水平、执政能力。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指出:“全面做好党的宗教工作,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段话,是几十年来我们党处理宗教问题实践经验的结晶,是新世纪新阶段宗教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方针。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也好,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也好,都是对着一个大方向的,这个大方向就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提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一个创造性贡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没有讲过,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没有讲过,而是今天的中国共产党提出来的。这一新论断的重大意义在于,它为破解“社会主义与宗教”这一政治难题找到了正确的路向。我们已经认识到,在社会主义社会,有宗教存在是正常的,没有宗教存在倒可能是不正常的。这几年我一直重复讲这样一个观点: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不仅会继续存在,甚至在一定条件下还会有所发展,如果说圣西门把乌托邦设想成一个基督教国度是一种空想社会主义的话,那么如果有人试图把社会主义社会设想成一个无神论的国度,则是另一种空想社会主义,毕竟没有宗教现象存在的那种至清至纯的社会主义社会,人类社会至今还没有出现过,我想大概今后也不会

出现。作为执政党,除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没有其他更科学、更理性、更现实的办法。作为宗教,除了去努力适应社会主义社会,没有更合适、更顺畅、更有利的出路。这是一个两厢情愿的、可以避免冲突的最佳结合点。邓小平在1980年同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谈话时讲了一句话:“对于宗教,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但宗教方面也不能搞狂热,否则同社会主义,同人民的利益相违背。”邓小平一生中很少讲宗教问题,但这一句话非常经典,揭示了处理社会主义与宗教之间关系的实质。社会主义国家如果试图用政权力量压制或消灭宗教,不仅是做不到,而且对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十分有害。宗教如果超越政策和法律搞狂热、搞极端,甚至搞对抗,不仅对社会主义社会十分有害,对自身的合法生存和健康发展也十分有害。趋利避害,就是最明智的选择。

讲“积极引导”,当然是党和政府的责任。这个责任就是要营造一个良好的政策法律环境,通过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通过依法管理宗教事务,鼓励宗教界发扬宗教中积极的一面,抑制宗教中消极的一面,使宗教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一个和谐因素,使信仰宗教的群体成为国家建设的积极力量。这种引导光有积极性还不够,还要学会引导,善于引导,这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我们不仅要认识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有深刻认识,还要对宗教发展规律有深刻认识。江泽民同志说:“我们共产党人是唯物主义者,不信仰宗教,同时坚持以科学的观点和方法对待宗教,努力认识和掌握宗教自身的规律。”我们共产党人要善于学习,勇于探索,努力掌握这方面的本事,这也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

当然,单靠党和政府的积极引导是不够的,宗教界自身也要有积极性和自觉性。能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关系